

“包裹有毒品，快联系缉毒警！”

原来这是短信诈骗的又一新花招

本报12月15日讯(记者 张潇元 通讯员 张明哲 祝小楠) 如今岛城的市民在网上购物越来越多，每个月收到来自全国甚至全世界的快递包裹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12月13日，青岛市民王女士收到了一个陌生的手机号码发来的短信，内容是：“温馨提醒：您有一份包裹已到达，给您送货上门没成功，详情请联系青岛邮局：0532-6880****”。有些莫名其妙的王女士先是拨打这个陌生的手机号码，但对方一直无人接听，于是就拨打了短消息中提供的所

下就反应过来是个骗局，并立刻报了警。警方提醒广大市民注意，谨防上当。

12月13日，市民王女士收到一个陌生手机号码发来的短信，内容是：“温馨提醒：您有一份包裹已到达，给您送货上门没成功，详情请联系青岛邮局：0532-6880****”。有些莫名其妙的王女士先是拨打这个陌生的手机号码，但对方一直无人接听，于是就拨打了短消息中提供的所

谓青岛邮电局的电话进行咨询。一名操着外地口音的女士接通电话并称在王女士的包裹中发现了毒品，让她拨打南方某分局刑警大队的一个电话“8198****”进行咨询。因为王女士一直居家，没有工作方面的包裹，自己也不在网上买东西，平时没有收到过包裹，这引起了她的怀疑。王女士意识到这可能是个骗局，于是在朋友的陪同下报了案。

据悉，这是青岛警方接报的第一起以“邮寄包裹有毒品”为名行骗的案件。针对新出现的诈骗形式，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特别是包裹邮寄业务较多的市民，遇到类似情况，如果不能辨别真伪，不要拨打对方提供的所谓咨询电话或国家机关电话号码，请前往就近银行柜台、邮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咨询，与亲友、家人商量作出相应处理，并及时拨打110报警。

围挡倒地

15日，在菏泽路上，大风刮倒了一处工地上的数十米的简易围挡墙，让路过的市民惊了一身冷汗。就在记者进行拍照采访的时候，又有十几米的围挡随风倒下，所幸当时没有行人经过。

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



老公偷手机，老婆打掩护

扒窃夫妻档被抓现行

本报12月15日讯(记者 张潇元 通讯员 梁铁君) 两口子牵手在马路上逛街，谁也想不到他们的目的并不是买东西，而是偷东西。老公负责接近“猎物”，得手后立刻交到老婆手里，两人再分头离开。来青岛一个多月的时间，已经成功扒窃十余次。15日，记者从黄岛警方获悉，这对扒窃夫妻档，近日在盗窃时，被警方抓

了个现行。

李某和妻子孙某从外地来到青岛后，没找个像样的工作后选择在路上游荡，伺机扒窃。12月11日上午，李某夫妇从青岛坐轮渡来到黄岛，准备找地方扒窃。在黄岛轮渡下船后，两人便来到了开发区的一家商场，寻找偷窃的目标。下午1点钟左右，李某发现，一女孩上衣

口袋中露出一个手机挂件，于是，李某趁女孩不备时，偷走女孩的手机到孙某手里，随后两人迅速分开，消失在人群中。此时，正在商场便衣开展反扒工作的民警在得到线索后立刻一路跟踪尾随李某，在李某和孙某会合时，将两人抓获。

据李某交代，自己长期以来游手好闲，无所事事，懒惰成

性，今年年初孩子出生后，更是捉襟见肘，一家三口的生活来源没有着落，为养家糊口只好频繁作案，加之又染上了毒瘾，于是越陷越深。

11月份以来，李某先后10余次窜至佳源、海滨超市等地扒窃手机等价值5000余元的财物，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居民未交供暖费成被告

本报12月15日讯(通讯员 陈楠 记者 赵壁) 青岛市宁夏路附近一小区居民毛先生(化名)嫌家中暖气片不热，而且供热公司没有按规定退费，要求供热公司按照原本的施工设计图纸对供热管道进行整改，却被拒绝。毛先生因此从2005年-2009年的供暖费都没交，被供热公司告上法庭。近日，市北法院判决毛先生交齐供暖费和滞纳金。

青岛某供热公司屡次向住在宁夏路附近某小区的居民毛先生索要2005年来的供暖费用，都遭到毛先生的拒绝。供热公司便将毛先生起诉到法庭。

毛先生认为该供热公司，给他们楼上供暖根本不达标。供热公司在安装楼的供热设施时未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应该安装两条供热管道只安装了一条，造成该楼用户室内温度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而且2005年之前因供热不达标产生的退费也没有退还。毛先生称，楼上居民曾多次因供热问题联名上访，该供热公司迫于压力，于2006年8月4日向他们承诺，整改管道，把现有的一个管道按照图纸整改为两个，但一直没有兑现。

法院认为，供热公司对毛先生的房屋进行了集中供热，双方之间已形成事实上的供热关系。毛先生应当按时交纳供热费。而毛先生称供热公司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安装管道，造成温度不达标，应当整改，供热公司予以否认，毛先生对此未进一步提交测温单等证据进行证明。法院还认为，关于供热管道的设计、安装、施工、整改等事项，与供热公司索要供暖费用不是同一法律关系，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纠纷。同时毛先生要求退还2005年以前的供热费，也没有提交相关证据，可以在取得相应证据后，另行向供热公司主张权利。

近日，市北法院依法一审判决，毛先生向青岛某供热公司支付2005年至2009年的供热季供热费合计人民币5222.78元，同时支付相应滞纳金926.06元。